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水利局

文件

宛自然资〔2022〕53号

关于印发《建立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部门、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和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22〕8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现将《建立南阳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工作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2年8月26日

南阳市“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应用工作机制（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22〕8号）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区域评估成果“用起来、活起来、共享起来”。结合我市已完成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和已建立区域评估应用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均实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压缩行政审批时间，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减少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入。

第三条 区域评估成果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文物勘探等9个评估事项。

第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要及时通过官方网站等方式把工程

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进行登载，并向社会公众、项目主体告知区域评估应用体系建设情况，确保社会民众可以在公布网站上随意下载，项目建设主体无偿使用或共享区域评估成果。

第五条 市、县评估事项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窗口备案和告知承诺制度实施，确保开发区“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制度落实到实处。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开发区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上报的有关材料，利用“多规合一”平台或工改系统办理审批手续。不得要求区域评估区域内单个工程项目进行单个评估。

第六条 各开发区要建立“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制度，确保区域评估成果用起来共享起来。在全市17个开发区内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向所在的开发区签订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信用承诺书，承诺按照所辖开发区公布的区域评估成果确定的条件、标准、指标、要求等规定进行开工、施工、建设、生产、经营的，无偿使用或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不需再做单个评估事项。开发区可依据区域评估成果向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有关行政审批手续。

第七条 为确保信息公开，提高社会民众及建设主体对制度的知晓度，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此项工作机制在官方网站公布。各开发区要将建立的“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监管责任，开放区管理机构落实日常监管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

按照区域评估事项相关规定做好保护、灾害防治等工作。

第九条 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在有效期内的应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发布新的行业技术标准，致使评估成果适用条件发生变化的，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各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原评估成果进行变换，复核结果经评审通过后，将调整适用条件转开发区由开发区进行公告，同时向“多规合一”平台和工改系统提交说明予以更新。

第十条 本工作机制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市水利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气象局等六个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主管的评估事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南阳市开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2. 南阳市开发区地质灾害“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3. 南阳市开发区土地勘测“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4. 南阳市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5. 南阳市开发区文物勘探“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

用指南

6. 南阳市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7. 南阳市开发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8. 南阳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评价“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9. 南阳市开发区环境评价“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附件 1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需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事项的。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三)省厅文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

(四)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开发区有关部门依据区域评估成果填写备案表直接运用,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填写告知承诺书即可。

四、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XX（开发区）XX（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地点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区域评估情况（审批机关、文号、时间） | | | |
| 建设项目坐标（大地 2000 坐标） | | | |
| 占地面积（hm ² ） | | 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已评估开发区范围内 | （是/否） |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 | 是否压覆 （是/否） | 如压覆是否补偿到位 | （是/否） |
|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 | <p>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开发区管理机构意见（盖章） | |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需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的，适用于“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三）省厅文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

（四）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开发区有关部门依据区域评估成果填写备案表直接运用，到行政服务大厅窗口领取填写告知承诺书即可。

四、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登记表

(在易发区)

| | | | |
|--------------------------|---|-------------------|-------|
| 项目名称 | XX (开发区) XX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地点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区域评估情况 (审批机关、文号、时间) | | | |
| 建设项目坐标 (大地 2000 坐标) | | | |
| 占地面积 (hm ²) | | 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已评估开发区范围内 | (是/否) |
| 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 (是/否) | 如在易发区是否已编制评估报告 | (是/否) |
|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开工前要采取的工程治理措施 | | | |
| 工程治理措施 | 1. 预应力锚索、锚杆、抗滑桩, 用于加固边坡; 格构护坡, 加固抗滑力, 通过锚索传递给稳定地层, 使边坡坡体在由锚杆或锚索提供的锚固力的作用下处于稳定状态 | | |
| | 2. 重力式挡土墙, 用石砌或混凝土建成, 依靠墙身自重抵抗土体侧压力的挡土墙。 | | |
| | 3. 削方减载, 放缓边坡的坡率, 使坡率适应于岩土的工程性质, 提高边坡稳定性, 减少边坡滑坡体上的载荷。 | | |

| | |
|----------------------|--|
| | <p>4. 回填压脚，采用土石等材料堆填在滑坡体前缘及其以外，以增加抗滑力、提高滑坡体稳定性，属于一种支挡工程</p> |
| | <p>...</p> |
| <p>项目建设单位承诺</p> | <p>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方案要求落实好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工程治理措施，确保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后再开工建设，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开发区管理机构意见（盖章）</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六、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登记表
(不在易发区)

| | | | |
|-------------------------|---|-------------------|-------|
| 项目名称 | XX (开发区) XX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地点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区域评估情况(审批机关、文号、时间) | | | |
| 建设项目坐标(大地 2000 坐标) | | | |
| 占地面积 (hm ²) | | 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已评估开发区范围内 | (是/否) |
| 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 (是/否) | 如在易发区是否已编制评估报告 | (是/否) |
|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 | <p>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开发区管理机构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三）《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四）各类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建设项目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用地报批，由开发区有关部门依据评估成果编制宗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组织有关报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不用参与。建设项目在区域评估范围外的，开发区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宗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组织有关报批手续，项目建设单位不用参与。

四、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件 4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需用水土保持评估事项的，适用于“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三）省厅文件《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水保〔2020〕10号）；

（四）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全面实行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制管理，不再办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制水土保持登记表（按照《南

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宛水保〔2021〕11号）附表填写），经开发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向具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四、管理部门

市水利局及各县市区水利局。

附件 5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文物保〔2021〕287号）（宛文物〔2022〕2号）；

（二）《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豫文物保〔2020〕206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四）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五）各类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文物勘探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报告》负面清单以外区域的，建设单位只需在工程开工之前

与地块所在县区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即可；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负面清单的，实行单独项目评估。同时，列入文物保护单位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区域，不属于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工作内容。（参照（宛文物〔2022〕2号）执行）

四、管理部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附件 6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南阳市各类开发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四)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五)各类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各类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实行“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项目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在项目开工前单个工程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即可。

四、管理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

附件 7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需用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的，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其中属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重大工程等国家特别规定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不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四)《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五)《河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震防发〔2020〕25号)；

(六)各类开发区经河南省地震局技术审查通过的区域性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

三、成果应用

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开发区有关部门依据区域评估成果填写备案表直接运用。

四、管理部门

项目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附件 8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适用条件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

(二)《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四)河南省气象局文件《河南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管理办法》(豫气发〔2020〕23号);

(五)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项目建设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开发区有关部门依据区域评估成果填写备案表直接运用,无需办理审批登记。

四、管理部门

南阳市气象局及各县（市）气象局。

五、其他事项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每十年开展一次，期间若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须重新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南阳市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所在开发区 | |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 |
| | 地址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承诺 | <p>本单位已查阅本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本单位承诺将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采取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出的对策和措施，避免和减轻（轻）气象灾害影响及项目对气候环境的影响。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

附件 9

南阳市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适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依据

（一）《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宛放办〔2021〕5号）；

（三）省厅文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

（四）《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

（五）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

（六）各类开发区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三、成果应用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开发区政府提供服务，

项目单位无偿享用”的方式实施，开展区域评估、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环评文件可直接引用其评估结果，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调查等现状材料，简化文件内容。建设项目在划定的区域评估范围内的，按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见效的通知》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再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查，承诺后即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由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四、管理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